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

为健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,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如下修改: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第一条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)及其它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	第一条 为适应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)及其它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,并制定本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原则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	细则。
	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	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